

博湖县财政局

文件

博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2023年4月26日巴州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12号）将资金预算下达各县市（单位）。为确保资金达到预算绩效目标，近日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提出将单位结余资金9万元调整至相关县市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博湖县财政局将博湖县3万元拨付博湖县农业农村局，支出功能科目列：“2130599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弥补财力。农业农村局要

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